

丁晓东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区民政紧紧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促进民政事业科学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聚力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保障。我局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着力提升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新论断新部署与民政业务知识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努力提高自己的依法行政能力。二是统筹谋划部署。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人责任，成立由局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工作与民政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做到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事项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民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三是严守纪律底线。认真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严格财务审批程序，自觉遵守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干部群众

监督。

（二）坚持带头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年初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并定期召开局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局领导班子和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民政业务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知识。二是加强民政干部业务知识培训。以民政系统业务法律法规知识为重要培训内容，制定干部学法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并结合案例分析讨论。2024 年来，我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政策法律学习 1 次、开展党纪法律知识考试 1 次，保密法考试 1 次，学法用法知识理论闭卷测试 2 次，党委中心组、集中专题学习 14 次，举办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2 期，有效提升了全体干部法治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扎实推进民政法规宣传工作。利用“民法典宣传月”“9.5 中华慈善日”“清明节”“5.20”“七夕节”“寒衣”“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7 场次，举办民政业务骨干“四下基层”活动，为基层干部群众解读民政政策开展集中培训 3 期，局内部开展科长大讲堂 4 期，在微信公众号中开辟民政政策、业务咨询、互动交流专栏，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

（三）坚持科学立法，落实依法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阎良区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了《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二是坚持重大事集体讨论决定。如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民政工作要点、项目申报与实施、大件物品的采购、干部的推荐与任免建议、干部转正定级、救助资金发放等等都严格执行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特殊事宜还要征求服务对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干部职工意见，促进科学、民主决策；三是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相关重大事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聘用合同草案、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合法初步审核、重大事项决定都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确保决策、决定的合法性。今年以党委集体讨论研究重大事项 31 次，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决策论证 5 次。

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将法治政府建设融入民政各项工作中，是推动法治民政建设的关键。区民政局围绕“八个新突破”“八个新提升”的目标要求，大力推动民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截止 12 月，在册城乡低保对象共计 1056 户 2250 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343 人（其中分散供养 258 人，集中供养 85 人）、临时救助 1023 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1496 人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1 名，全年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3680.5687 万元。二是全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 1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 7 个（提升改造 5 个）、邻里互助点 9 个、社区食堂 4 个，积极完成 29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组织 103 名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家庭照护培

训，制订养老制度 4 条。三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序进行。按时开展流浪乞讨街面巡查，2024 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05 人次，救助衣物 200 余件，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四是加强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及困境儿童救助，为辖区社会散居孤儿 6 名，孤儿大学生 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1 名，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119.8855 万元。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积极宣传收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收养登记咨询 80 余次，受理收养登记 5 例，已成功办理 3 例，2 例进入评估阶段。五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对 120 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 8842 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病情得到不同程度改善，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完成 31 条乡村道路命名工作，申报千年古村栗邑村和百年古村康桥村获批，已纳入市级地名文化遗产名录，阎良福彩销量创历史新高，累计完成销售额 7768.5 万元，增幅 2.3%，筹集本级福彩公益金 373 万元。六是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已经全部完工，火化设施项目土地审批手续正在申报，协助邵家村改建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对殡葬领域开展全面整治，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27 人发放财政一次性丧葬补贴共计 6.05 万元。七是今年共办理婚姻登记 2415 件，其中：结婚登记 1203 件、补发证件 637 件、离婚登记 575 件（离婚申请 996 件），登记合格率 100%。同时做好婚姻家庭辅导，调解成功 130 对家庭纠纷，完成阎良区婚姻登记处提升改造。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能力运用有待强化，运用法律思维和方式推动工作的惯性和敏锐度还不足，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待增强。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强化，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和素质有待提高。三是法治宣传工作仍需增强，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能力有待加强。

四、2025 年工作打算

（一）强化法治能力运用。定期组织民政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邀请法律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切实提高民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鼓励民政干部在工作中积极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养成用法律手段推动工作的好习惯。通过开展法治观念教育活动，如案例分析、学法用法知识竞赛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民政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同时，将法治观念纳入民政干部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工作能力和绩效的重要指标，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鼓励民政干部积极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以考促学，提升队伍整体法律水平。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约束，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治队伍。

（三）创新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

台，积极策划并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如制作法治短视频、线上法律知识问答等，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组织开展法治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将法治宣传与群众生活紧密结合，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等显著位置设置法治宣传标语、法治宣传栏等，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4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18 日

